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4

福克兰(马尔维纳斯)群岛问题**2008年1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**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提及 2008 年 1 月 3 日阿根廷副常驻代表给你的信，信中的附件转递了 2008 年 1 月 3 日阿根廷政府发表的福克兰群岛问题新闻稿 (A/62/639)。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确信联合王国拥有对福克兰群岛、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以及周边海域的主权，拒绝接受阿根廷政府对上述群岛及海域拥有主权的主张，并拒绝接受福克兰群岛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的说法。

我国在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上的立场基于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载的自决原则。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不容谈判，除非而且直到福克兰群岛居民有这一愿望。该岛居民经常明确表示，他们愿意由英国继续对福克兰群岛行使主权。

联合王国依然认为，根据 1989 年 10 月 19 日《联合王国-阿根廷联合声明》确立的“主权框架”在南太平洋开展合作有很多机会，而且互惠互利。联合王国最近在这方面提出若干建议，并继续愿意增进与阿根廷的建设性关系，促进在南太平洋开展务实合作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4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约翰·塞沃斯 (签名)

